

113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訓練簡章暨 契約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

訓練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一)至 113 年 7 月 8 日(一)

訓練地點：花蓮知卡宣親水公園（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299 號）

目 錄

一、報名資格	3
二、重要日期	3
三、報名日期	3
四、簡章公告	3
五、報名手續	3
六、訓練課表	4
七、緊急應變計畫	7
八、救生員結訓測驗	7
九、收退費基準	7
附表一 報名表	8
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	9
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	10
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	11
附表五 繳費證明	12

一、報名資格：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參訓者願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接受訓練，立有切結書，得參加本次救生員訓練。

(二)結訓取得訓練證明，如欲報名救生員檢定須注意下列事項，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應檢人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之檢定：

- 1.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 2.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 3.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 4.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 5.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 6.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 7.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1.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 2.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二、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	網路公告
報名	6/20 止	限額 30 名，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	7/1	08:00 攜帶個人泳具至知卡宜戲水園區
入訓測驗	7/1	自行購票進入
結訓測驗	7/8	各單項、綜合測驗
證書發放	8/18	可自取或郵寄

三、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限額 30 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 **25 人**，則取消本次訓練活動並全額退費(如跨行則扣除手續費或郵資)。

四、簡章公告

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網址如下：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http://www.cmas.tw>

五、報名手續

- (一)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報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等資料(附表一)，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共一式二張、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貼妥於報名表。

(三)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ATM 轉帳方式，匯款帳號:023-01-1155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銀行代號 017 和平潛水 張冠正，報名費合計為：新台幣伍仟柒佰元整。

(四)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平放裝入信封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70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41 號 張冠正收】，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順序如下：

- 1.報名表
- 2.健康諮詢表
- 3.體檢表(醫療機構三個月內)
- 4.服務契約書
- 5.匯款資料證明

六、訓練日期、時間、地點

日期 星期	時間	科目	課程內容	授課教練	地點	備註
7/1 (一)	0800 ~ 1700	1. 基本救生(2H) 2. 救生概論(2H) 救生游法(4H)	1. 基本救生 2. 救生概論 1. 抬頭捷泳 2. 抬頭蛙泳	張冠正 教練團	游泳池	
7/2 (二)	0800 ~ 1700	救生游法(4H) 自救及求生(4H)	1. 側泳 2. 基本仰泳 3. 基本潛泳 1. 漂浮 2. 韻律呼吸 3. 踩水 4. 抽筋處理 5. 浮具製作 6. 藉物待援 7. 求生游泳	張冠正 教練團	游泳池	
7/3 (三)	0800 ~ 1700	1. 入水法(2H) 2. 防衛法(2H) 3. 起岸法(4H)	1. 靜入式 2. 跑跳式 3. 平跳式 4. 跨步式 5. 打樁式 1. 逆退法 2. 單手推離 3. 單腳壓離 4. 潛避 5. 防衛兼帶人 1. 單人起岸 2. 扶拖法 3. 消防員式 4. 馬蹬式 5. 直拉式	張冠正 教練團	游泳池	
7/4 (四)	0800 ~ 1700	1. 接近法(2H) 2. 解脫法(2H) 3. 帶人法(2H) 4. 假人拖帶(2H)	1. 緊急停游 2. 正面 3. 背面 4. 側面 5. 水中 6. 水底。 1. 抓腕解脫 2. 正面抱頭解脫 3. 正面纏頸解脫 4. 背面纏頸解脫 5. 雙溺者解脫 1. 藉物帶人 2. 抓髮帶人 3. 抓腕帶人 4. 仰式帶人 5. 固定帶人 6. 乏泳帶人 7. 雙救者帶人 8. 雙溺者拖帶 1. 假人拖帶練習	張冠正 教練團		

7/5 (五)	0800 ~ 1700	頸椎傷害處理 (器材救援 4H)	1. 固定轉身法 2. 長背板搬運法	張冠正 教練團	游泳池
		拋繩救援 (器材救援 4H)	1. 拋擲方式 2. 收繩方式 3. 救援方式		
7/6 (六)	0800 ~ 1700	1. 性別平等教育及 法律常識(2H) 1. 急救(學科 2H) 2. 急救(術科 4H)	1. 性別平等意識，性侵害或 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1. 心肺復甦術 2. 異物哽塞處理 3. 復甦姿勢	張冠正 教練團	游泳池
7/7 (日)	0800 ~ 1700	1. 水域安全常識(4H) 2. 測驗(4H)	1 水上安全法律常識。 2. 水域安全常識。 各單項、綜合測驗	張冠正 教練團 甄審委員	游泳池
7/8 (一)	0800 ~ 1700	基本救命術(8H)	1. CPR 2. AED 3. 復甦姿勢 4. 異物哽塞 5. 創傷處置	陳冠宇 劉珈璋	游泳池 教室

教練團：

姓名	性別	科目	相關證照	教練資格
 姓名：嘎照·卜頓	■ 男	■ 學科 ■ 術科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證照編號：2007/05/02-I-01609 有效日期：2026/06/1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許龍池	總教練
 姓名：張冠正	■ 男	■ 學科 ■ 術科	  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內政部台內社字8707503號 核備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證照編號：2019/05/10-34-01613 有效日期：2026/05/0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TUF 理事長 曾應鉅 主任委員 許龍池	副總 教練

 姓名：劉珈瑋	■男	■學科 ■術科	 劉珈瑋	副總 教練
 姓名：陳冠宇	■男	■學科 ■術科	 陳冠宇	助理 教練
 姓名：徐中元	■男	■學科 ■術科	 徐中元	助理 教練
 姓名：陳冠宇	■男	■學科 ■術科	 陳冠宇	授課 教練

基本救命術洽本會急救委員

開班師生比為 1：7，

2 位師資(設總教練 1 位、副總教練 1 位)

3 位師資(設總教練 1 位、副總教練 1 位、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1 位)

4 位師資(設總教練 1 位、副總教練 1 位、助理教練暨授課教練 2 位)

以此列推

七、訓練緊急應變計畫

1. 游泳池訓練安全警戒方案：

本次訓練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並均以購票方式入場，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救生桿鈎支援戒護任務，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安全無虞。

2.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

慈濟醫院

電話：(03)8561825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八、救生員結訓測驗

測驗科目	測驗內容	備考
學科	救生概論、水域安全常識	
結訓測驗	各單項、綜合、急救測驗	

九、收退費基準

1. 開課前 7 日取消，退還 100%報名費。

2. 開課前 5 日取消，退還 75%報名費。

3. 開課當日上課後且未逾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 50%報名費。

4. 逾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訓練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2.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並於網站公告。
3.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補充之。
4.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07) 6171126 或花蓮縣水中運動協會(03)8326444 or 0952-009770。

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

健康諮詢表

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請自行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人電話：
<p>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input type="checkbox"/>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好 <input type="checkbox"/>不好</p> <p>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input type="checkbox"/>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好 <input type="checkbox"/>不好</p> <p>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時常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偶爾喝酒</p> <p>4.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時常</p> <p>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input type="checkbox"/>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時常</p> <p>6.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是否有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項選填「是」者，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p>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 以下疾病或症狀	<p>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哮喘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或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藥物/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_____	
<p>切結書</p> <p>本人參加 113 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體育署救生員訓練(下稱本訓練)， 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訓練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經審慎評估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訓練，倘因在訓練中或訓練後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自行負責，特此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p>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

本人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救生員訓練，同意簽定本契約書，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體力甚佳，無任何疾病，訓練期間，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安全或意外事件，願自行負責（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 第二條：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服從教練指導，不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缺課，須於三日內與總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
- 第三條：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不得申請退費；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
- 第四條：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第五條：成績考核：操行（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及格）、學科、術科（有三項未達標準者，視同不及格，不得補考），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 第六條：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

立契約人：

甲 方：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地 址：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

體格檢查項目

1. 視力：兩眼裸視力達〇·六以上者，且每眼各達〇·五以上者，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〇·八以上，且每眼各達〇·六以上者。
2. 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3. 聽力：能辨別聲響者。
4. 四肢：四肢健全無殘缺者。
5. 活動能力：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

附表五 繳費證明

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

